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丁百言
電話：(02)7736-6195
電子信箱：py04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71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活動簡章、報名單張 (A09000000E_115007192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192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1922_senddoc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115年8月至10月間辦理「台灣國家婦女館—看見生活中的性別百態」活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7月14日社家婦字第11505607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15
17:28:18
文
章